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桃簡字第984號

附帶上訴人
即　被　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寶水
訴訟代理人　吳胤涵

上列附帶上訴人即被告與附帶被上訴人即原告杜陳秀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附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 年1 月29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不服，提起附帶上訴，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2,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命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為補繳，即駁回附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原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惠娟